

证券代码：400145

证券简称：网力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为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嘉福”）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2 亿借款提供对外担保。经公司自查，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二、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本院”或“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海科金集团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1-110）。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网力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京 0108 民初 4943 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上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立案。原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

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08 民初 4943 号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